

## 7.1.1 雅安市茶业职教集团管理制度

### 总 则

一、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行动计划(2010—2012)》的精神,把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建成具有鲜明教育特色、具有重要影响和辐射作用的全国重点示范专业,按照《四川省贸易学校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四川省贸易学校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任务书》,创新办学体制,深化校企合作,建立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人才预测机制与专业建设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带动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提高学校办学能力和教育教学质量,引导学校各部门积极开展与行业、企业的交流合作,拓展教育资源,规范学校各部门的校企合作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二、为推动雅安市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走集团化、精细化、连锁化的发展道路,本管理办法适用本集团的所以成员单位。

### 组织管理

一、雅安茶业职教集团与政府机构、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的合作由理事会统筹协调,实施归口管理。

二、与雅安茶业职教集团开展合作的单位必须是持有执业资格的

法人企、事业单位，应具有良好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雅安茶业职教集团在签署合作协议前，要对合作企业的信誉与实力做详细调研并将调研报告送交理事会

三、合作项目应符合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发展需求，符合各职业院校实习实训的基本设置条件，能提供与工学结合培养模式紧密结合的教学、教研实践平台。

四、雅安茶业职教集团实行合作项目审批制度。

(一)相关职能部门的责任事项：

理事长负责审查合作项目总体情况，重点审查合作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及合作企业资质；

理事会负责审查项目是否符合茶叶生产与加工专业的建设规划，评价本专业教师的参与度，评价对实践教学和专业设置、课程改革的促进作用，审查是否符合实践教学需求，是否有利于提高教学效益，评价学生实践教学参与度；

成员单位负责对订单班、校企合作班等合作项目中关于学生就业岗位的专业对口性和就业质量等方面进行审议与评估；

(二)经过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后，一般性合作项目由理事长审批；重大项目(标准另定)由理事会会议审批。

五、凡批准立项的合作项目，应签订合作协议书(合同书)。承担合作项目的单位负责起草合作协议文本，并负责与合作方协调协议文本内容。合作协议中应明确约定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承诺超

越学校权限及能力以外的条款。

六、所有雅安茶业职教集团合作协议书(合同书)签署前统一由理事会负责审核。合作协议书(合同书)签署完成后需将协议原件一份交送理事会备案存档。

七、合作协议书(合同书)中应明确协议期限,经营性合作项目协议期限为一年,一般性合作项目协议期限为二年,最长协议期限应不超过五年。

八、凡是使用院校和涉茶企业设备和设施开展的雅安茶业职教集团合作项目所得的收益,合作部门与各职业院校和企业版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分配,分配比例按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因实施经营性合作项目而产生的劳务费、设备维护费、水电费、场地费等原则上由合作部门承担。

九、产生经济收益的校企合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收支,均应建立台帐,单独收支与核算。收入与支出应按财务规定执行,不得帐外运行、私设小金库。

十、合作项目应坚持年度效益评价和周期性评估工作制度。理事会要会同相关部门成立合作评审小组,每年度末对承办合作项目的职业院校和合作企业进行年度效益评价,并按照合作协议(合同书)规定的条款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合作评审小组于次年1月底前将评审报告报理事会。

十一、合同期限在3年(含3年)以上的合作项目,合作中期应由

理事会组织周期评估工作，全面审查合同履行情况。根据合同约定行将终止的合作项目，应提前 3 个月告知合作方终止合同。

十二、对涉及经营及资产转移的合作项目，理事会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定期进行监察、审计。对违反规定的雅安茶业职教集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附 则

- 一、本管理制度最终解释权归雅安茶业职教集团理事会。
- 二、本管理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